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董事調任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執行董事沈國英女士(「沈女士」)因她希望專注於自己的其他商業事務，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

沈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女士，55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67))的董事長。彼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北京工商大學聯合授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沈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就調任一事而言，沈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根據新服務協議，沈女士可每年向本公司收取1港元作為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象徵式酬金，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權力不時進行檢討。本公司將補償沈女士因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所產生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並無(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iv)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有關調任一事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陳凌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堅江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鄒兆麟先生。